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施琦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複 代 理 人 王筱涵律師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誠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01

附表：

02

03

編號	股票種類	股票號碼	股數
1	增資股	97-NY-0000013	36,600
2	增資股	97-NY-0000028	10,200
3	增資股	97-NY-0000035	344,400
4	增資股	97-NY-0000042	71,200
5	增資股	97-NY-0000048	7,500
6	增資股	97-NY-0000058	91,900

04

05